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2020年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於2021年3月30日刊發的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

本公司謹此就價值人民幣82.6百萬元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提供以下額外資料，其涉及賬齡長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以及相關減值的賬齡長預付款項(「預付款項」)。

(1) 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收益的背景

本集團主要提供以下服務。

- (1) 環境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土建、組織設備生產及採購、安裝、調試服務；及
- (2) 設備供應服務，包括提供技術建議、組織設備生產及採購以及調試服務。

於確認合約收益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於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已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履行履約責任的金額。

- (1) 就環境工程服務而言，使用輸入法，其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根據合約履行工程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輸入法」)；及

- (2) 就設備供應服務而言，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交付設備時（「轉移控制權法」）。

收益的收取及確認取決於最終產品的交付，按照市場慣例須由客戶及政府部門進行最終驗收。

根據市場慣例及一般情況，最終驗收通常於建築工程竣工日期起計一年內進行，少數於建築工程竣工日期起計兩至三年內進行。於2021年前五年，本集團未於一年內進行最終驗收的項目總數僅佔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總數約15%。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157,264,000元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3,804,000元。

客戶	貿易應收 款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確認的減值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3,296	15,608
客戶B	16,760	15,761
客戶C	11,243	10,051
客戶D	1,599	1,447
其他客戶	<u>104,366</u>	<u>937</u>
總計	<u>157,264</u>	<u>43,80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約資產總額人民幣72,870,000元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176,000元。

客戶	合約資產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確認的減值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357	12,991
客戶D	2,134	2,108
其他客戶	<u>51,379</u>	<u>77</u>
總計	<u>72,870</u>	<u>15,176</u>

有關客戶的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A

於2016年10月，本集團與客戶A就於廣西省建設三個污水處理項目及三個供水項目訂立合約。

本集團使用輸入法確認有關客戶A的合約金額。

客戶A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6,655,000元(含增值稅)。於2020年12月31日，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含增值稅)的其中一個供水項目尚未開始動工。餘下合約金額人民幣70,655,000元(含增值稅)中：

- (1) 人民幣49,460,000元(含增值稅)已計入「應收賬款」。人民幣26,164,000元已於2017年至2019年間收取。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3,296,000元。
- (2) 人民幣21,195,000元(含增值稅)已於合約資產項下入賬，原因為有關金額並未達成將於應收賬款項下入賬的相應合約付款條款。於2020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餘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9,357,000元。

據本公司了解，地方機關為此類項目提供補貼，而部分補貼已於施工過程中提供予客戶，其後由客戶A支付予本集團。然而，由於2020年受疫情影響，地方政府資金分配受到影響，因此補貼延遲發放，導致客戶A延遲向本集團付款。此外，在項目施工過程中，部分需要地方機關審批及調整的事項亦有所延遲，影響項目最終工程的完成，導致若干建設內容不符合相關付款條件。因此，部分未償還款項暫時計入合約資產。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了解到客戶已委派一名員工與相關部門進行溝通，以期更快處理補貼款項及上述審批及調整事宜。

就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人民幣23,296,000元而言，已於2020年前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7,687,000元，而結餘人民幣15,608,000元已於2020年悉數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A的合約資產結餘約為人民幣19,357,000元，已於2020年前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366,000元，結餘人民幣12,991,000元將於2020年悉數減值。

本集團於釐定相關減值時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於2021年1月中旬編製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根據其一般慣例審查客戶的業務風險。於相關時間，本集團知悉(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客戶及供應商的影響；及(ii)自2020年起，可供查閱以檢查其營運風險的公開資料並無重大差異。
- (2) 於2月底，本集團與客戶A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失去聯繫，該人士為(1)負責代表客戶A與政府部門溝通的人士，以期加快處理補貼付款及相關審批及調整事宜；及(2)客戶A其中一名股東的法定代表及股東。

本集團認為，失去聯繫將導致(1)政府發放補貼的不確定性增加；(2)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及(3)收款的不確定性大幅增加。此外，該客戶近兩年並無付款記錄，而本集團直至年報日期仍未能從該客戶取得任何書面付款時間表。因此，本集團已決定就客戶A的應收賬款結餘及合約資產結餘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客戶B

於2017年2月，本集團與客戶B就遼寧省一個污水處理項目的設備供應訂立合約。

本集團使用轉移控制權法確認有關客戶B的合約金額。

據本公司所知，客戶B並非設備的終端用戶。其依賴其終端用戶的付款作為支付本集團服務的資金。客戶B與本集團之間已進行「最終驗收」，因此本公司將合約金額入賬為「應收賬款」。然而，由於需獲政府進一步審批，故客戶B與其終端用戶之間尚未進行最終驗收。本公司獲悉，客戶B延遲向本集團付款，直至其終端用戶進行最終驗收為止。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B的應收賬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6,760,000元，並於2020年前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999,000元，而結餘人民幣15,761,000元已於2020年悉數減值。

除釐定客戶A減值的第一因素外，本集團亦考慮到，於2021年3月，本集團發現客戶並無足夠資金支付其先前敗訴案件，並已開始使用其建設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可能抵銷債務，原因為法院宣佈已委任評估機構評估客戶的土地及

樓宇，而評估旨在強制執行訴訟勝訴方的判決。債務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本集團認為客戶可能有重大現金流量及持續經營問題。此外，該客戶於兩年內並無付款記錄，而本集團直至年報日期仍未能從該客戶取得任何書面付款時間表。因此，本集團決定就該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客戶C

於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多個省份的污水處理項目訂立五份設備供應合約。

本集團使用轉移控制權法確認有關客戶C的合約金額。

據本公司所知，客戶C並非設備的終端用戶。其依賴其終端用戶的付款作為支付本集團服務的資金。

該客戶結欠的款項主要為項目的保修或最終付款。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該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1,243,000元，並已於2020年前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192,000元，而結餘人民幣10,051,000元將於2020年悉數減值。

除釐定客戶A減值的第一因素外，本集團亦考慮到於2021年2月及3月，該客戶的全年表現於行內獲負面評價，且預期其收益及溢利將同比大幅下降。考慮到客戶C主要從事市政污水及供水投資及營運，根據行業慣例，擁有此業務模式的公司一般應能夠維持穩定的收益及溢利，因此，本集團認為客戶可能面臨規模縮減，且本集團將難以收回未償還款項。此外，該客戶於三年內並無付款記錄，而本集團直至年報日期仍未能從該客戶取得任何書面付款時間表。因此，本集團已決定就該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及合約資產結餘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客戶D

於2016年6月及2017年6月，本集團與客戶D訂立合約，分別於廣東省及江蘇省建造一個污水處理項目。

本集團使用輸入法確認有關客戶D的合約金額。

據本公司所知，客戶D並非設備的終端用戶。其依賴其終端用戶的付款作為支付本集團服務的資金。終端用戶為一間韓國企業，主要從事製造機電設備。由於相關政策調整，部分項目已暫停，而客戶D須與終端用戶討論具體調整計劃並進行相應程序，導致客戶D未能自終端用戶取得付款以向本集團付款。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該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599,000元，並於2020年前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52,000元，而結餘人民幣1,447,000元已於2020年悉數減值。

除釐定客戶A減值的第一因素外，本集團亦考慮到於2021年，該客戶出現新訴訟案件，且本集團知悉該客戶的銀行賬戶因訴訟而被凍結部分資金作保證金，本集團估計該客戶將可能出現重大現金流量問題。此外，該客戶於三年內並無付款記錄，而本集團直至年報日期仍未能從該客戶取得任何書面付款時間表。因此，本集團決定就該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其他客戶

「其他客戶」包括約30名客戶，涉及約10個建築工程、22個設備供應項目、6個營運及保養項目以及2個技術顧問項目。

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及措施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下文所載的積極措施，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無法預見未付款的主要原因，包括(i)因COVID疫情而導致計劃延遲；(ii)客戶各自的終端用戶恢復情況；及(iii)客戶不可預見的訴訟。

除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協議可能擁有的合約權利外，本公司已就收款實施以下措施及控制。

- (1)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6至8名僱員組成的專責團隊處理客戶關係。每名客戶被分配至其中一名負責聯絡及聯繫該客戶的僱員。該等僱員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收款時間，定期(約每一至兩個月一次)向客戶收款；

- (ii) 對於延遲付款的客戶，僱員將與客戶聯繫，要求客戶提供相關書面還款時間表，並跟進該等客戶於還款計劃上的執行；及
 - (iii) 根據客戶公開的可得資料收集市場數據，以評估其法律、稅務、商業及業務風險以及還款能力。
- (2) 客戶關係團隊、財務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至少一次及通常每月兩次。於會議期間，客戶關係團隊將向其他部門更新收款情況。尤其是，彼等須解釋延遲付款的原因及就此採取的措施。與會人員將討論及評估已採取的任何措施其有效性及適當的下一步措施。
- (3) 於更廣泛層面上，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團隊，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管理層成員組成，負責對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會就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意見以協助董事會，並監督審核程序。

一般而言，於與任何客戶(包括客戶A至D)訂立合約前，本公司將進行以下風險評估：

- (1) 檢查客戶營業執照的有效性；
- (2)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檢查潛在客戶是否具有一般工業／商業／稅務地位，及是否存在逃稅或不公平競爭記錄；
- (3) 訴訟調查根據公開可得資料 — 是否存在大量訴訟。倘訴訟不成功，是否存在大量未償還債務；
- (4) 確保雙方簽訂的合約符合行業慣例；及
- (5) 檢查行業內潛在客戶的業務能力是否存在負面評估。

(3) 預付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總額人民幣23,600,000元中確認人民幣23,600,000元。

客戶	預付款項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確認的減值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G	10,600	10,600
供應商H	8,000	8,000
分包商I	<u>5,000</u>	<u>5,000</u>
總計	<u>23,600</u>	<u>23,600</u>

供應商G及分包商I

於2016年7月，本集團與供應商G就廣東省一個污水處理項目的設備供應訂立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7,700,000元。於2016年墊付約人民幣6,000,000元。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與供應商G就供應研發設備訂立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811,000元。於2018年墊付約人民幣4,600,000元。

於2016年9月，本集團與分包商I就於廣東省建設污水處理項目訂立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2,428,000元。於2016年墊付約人民幣5,000,000元。

於項目開始時，本集團獲悉項目客戶要求非常緊迫的時間表。為確保及時交付設備及控制成本，本集團於與有關客戶簽訂合約後向供應商訂購及付款。

於與本集團訂立供應合約後，項目客戶的控制權發生變動。提供污水處理項目服務的合約於2016年訂立。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獲客戶告知，該客戶將引入一名新投資者，其將對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進行進一步審閱。因此，本集團告知供應商G及分包商I暫停污水處理項目及可能調整供應要求。於2017年，本集團獲悉新投資者成為該客戶的股東。於2019年，本集團獲悉新投資者成為該客戶的控股股東。於新控股股東的管理及控制下，該客戶要求

對原始合約進行多次調整。本集團與該客戶就2017年至2020年期間項目設計的調整保持對話，但未能達成協議。污水處理項目已於2020年終止。

本集團已就終止污水處理項目通知供應商G及分包商I，並要求退還預付款項。

就供應商G而言，本公司與供應商G磋商，(1)倘供應商於2021年成為本集團新項目的供應商，則預付賬戶的全部結餘將轉撥至新項目將予支付的金額；及(2)倘供應商於本年度並無成為本集團新項目的供應商，而餘下金額估計將於未來兩年分期退還。就研發設備而言，根據供應商G提供的資料，本集團獲悉，倘其不再需要更改研發設備的規格，預期設備生產將於12至18個月內完成。

就分包商I而言，本公司已磋商於未來兩年退還預付款項。訂約方正努力盡快訂立補充協議。

於2021年3月，本集團注意到，根據供應商註冊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機關的公開文件，供應商的日常業務及稅務審查並未於合理時間內完成。於年度業績刊發日期，本集團未能與供應商G及分包商I達成書面還款協議。本集團決定就向供應商G及分包商I作出的預付款項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根據本集團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據此，本集團向供應商G及分包商I訂購)，客戶須賠償本集團因客戶違反合約而蒙受的直接損失(「賠償條款」)。本集團正就針對有關客戶的任何可能申索的理據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

供應商H

於2015年4月，本集團與供應商H就廣東省一個污水處理項目的設備供應訂立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於2016年墊付約人民幣8,000,000元。

本集團獲悉，污水處理項目的客戶須大幅調整其原定計劃以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獲批准的計劃與呈交予本集團的原計劃不同。考慮到已批准計劃的利潤率較低，本集團決定於2020年終止污水處理項目。

本集團通知供應商，其將根據合約條款終止合約。因此，向彼等採購相應設備已於2020年底終止。本公司與供應商磋商，(1)倘供應商於2021年成為本集團新項目的供應商，則預付賬戶的全部結餘將轉撥至新項目將予支付的金額；及(2)倘供應商於本年度並無成為本集團新項目的供應商，任何退款估計將於未來兩年分期退還。訂約方正努力訂立補充協議。

然而，於編製2020年年度業績時，本集團發現供應商向第三方提出申索，而本集團估計，即使其於申索中勝訴，由於申索對手方面臨的申索數目較高，收取賠償的機會仍然較低。本集團相信這可能導致供應商的現金流量短缺。

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及措施

一般而言，於與任何供應商訂立合約前，本公司將進行上文「(2)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一段所載的風險評估。於向供應商發出訂單前，本集團一般會盡力於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中加入補償條款，並不時加入其客戶支付按金的條款，以彌補本集團向供應商發出訂單的成本。此外，本集團將於作出任何訂單前評估相關項目的時間表、其客戶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7年至2019年並無終止與供應商的相關協議。於作出有關決定時，本集團整體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仍在與客戶磋商，希望相關項目可於任何時間開始或恢復，而本集團可能面臨成本增加；及
- (2) 本集團與供應商G及供應商H就採購或工程服務進行其他業務合作，並成功完成。本集團與供應商G及供應商H維持良好關係。

(4) 釐定減值金額

在計算減值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上述與各客戶及供應商有關的所有因素，並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相關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已在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20「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1「合約資產」及附註22「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列出。

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與上文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1年7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龔嵐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及白爽女士。